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15 年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招生簡章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遴選簡則

- ◆ 校 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 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74
1996（內政服務熱線）
- ◆ 傳真 03-328710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1
貳、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2
參、相關規定.....	2
肆、招生名額：30 名.....	4
伍、報名辦法.....	4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6
柒、准考證下載及補發.....	6
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7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7
拾、筆試試題型態與計分方式.....	8
拾壹、成績採計.....	8
拾貳、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9
拾參、錄取標準及缺額遞補.....	9
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9
拾伍、應試規定.....	10
拾陸、成績複查.....	10
拾柒、體格檢查.....	10
拾捌、報到及訓練期程.....	12
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12
貳拾、結業任用.....	12
貳拾壹、申訴處理.....	12
貳拾貳、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13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14
貳拾肆、各種表件.....	14
貳拾伍、附件.....	15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目	日期
考 生 上 網 報 名	1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時止
警 察 機 關 受 理 報 名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及 彙 送 應 考 人 資 料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考 生 繳 費 期 間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准 考 證 開 放 下 載	115 年 3 月 4 日（暫訂）
招 生 考 試（筆 試）	115 年 3 月 7 日
測 驗 題 標 準 答 案 公 布	115 年 3 月 7 日（筆試結束後）
受 理 考 生 試 題 疑 義	115 年 3 月 8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榜 示 錄 取	115 年 4 月 2 日（暫訂）
寄 發 錄 取 受 訓 通 知	115 年 4 月 9 日（暫訂）
報 到	115 年 8 月 24 日（暫訂）
訓 練 期 程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 （暫訂）

貳、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 一、職務（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或隊員職務。
 - （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
- 二、考試：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於本考試報名時間截止前放榜，且通過該考試者亦可報名）。
- 三、學歷：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曾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者，視同巡佐班結業）。
- 四、年齡：未滿 56 歲（核算至招生考試前 1 日止）。
- 五、獎懲：最近 2 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 七、最近 1 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服務未滿 1 年者，採計基礎訓練之術科成績）；但懷孕、分娩或因公傷病，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或機關未辦理常年訓練或測驗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另申請留職停薪者，溯前採計最近 1 年常年訓練成績。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成績審核標準以「各單項（射擊、體技、體能）及『上、下半年』成績均須及格。」。
- 八、體格：符合本簡章拾柒、體格檢查所訂之標準。

參、相關規定

- 一、前項貳、應考資格之「二、考試」，須於報名截止日（115 年 1 月 13 日）前銓敘合格實授。
- 二、前項貳、應考資格之「五、獎懲」期間之計算，自報名截止日（115

年1月13日) 往前推算，並以獎懲令核定發布生效日期為準。

- 三、以「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身分報考者，即視同具專科以上之同等學力，毋須再檢附專科以上學歷證書。
- 四、應考人或參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名後至受訓前，如因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撤銷考試或受訓資格；受訓後發布處分者，亦同。
（所屬單位應將該項處分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校）
- 五、各警察機關請自行審核所屬人員報考資格，如經各服務機關審查合格者，請依規定檢齊相關證件造冊送本校，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各警察機關請自行以書面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六、目前就讀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及警佐班受訓學員不得報考；同一年度內報考本校二年制技術系各學系及警佐班各類考試者，於錄取後至受訓前應具結擇一就讀，並不得於中途棄讀，轉讀其他類別或學系；如已考取本類警佐班並經訓練期滿取得結業證書者，不得重複報考其他類別之警佐班。
- 七、到訓後如因到訓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訓。
- 八、到訓後，發現學員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報考相關證件或招生考試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予退訓。前述情形於結訓後發現經查證屬實者，註銷結訓證書，並公告撤銷結訓資格。
- 九、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規定
 - （一）報名期間如為留職停薪者准予報名，惟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已回復現職，至遲於本考試舉行第 1 節考試開始前，補繳回復現職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查合格者，始完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二) 有關應考資格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參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辦理)

十、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人員資料亦作為學員基本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經依學則撤銷畢業資格，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學者，自處分發布 3 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十二、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受訓學員經依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撤銷結業證書，或依學生(員)獎懲規則勒令退訓者，自處分發布 3 年內，不得再應本大學各項入學(招生)考試。

肆、招生名額：30 名

伍、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時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並須於 115 年 1 月 14 日 以前將報名表件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二)進入本校警職類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https://police.exam.cpu.edu.tw> 網頁，選擇本次考試類別，再點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 1、「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4、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所有報名表件，併同其他相關附繳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並於期限內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15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

(二) 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繳款劃撥單（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至郵局劃撥繳費（繳費時間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

(三) 請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放入 A4 格式之資料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俾便抽閱審查。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加檢查確認；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註任何資料，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二)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 **學歷證件影本**：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證書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證書影本（A4 格式）。

(四) **應考資格職務證件影本**：現職「銓敘合格實授審定函」及「派令」影本（A4 格式）。

(五) **警校畢（結）業證書影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臺灣警察學校畢（結）業證書影本（A4 格式）。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依本考試伍、報名辦法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除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結果」、「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欄勿填寫外，准考證及報名表請應考人於上網填寫、列印後，務必詳加檢查、確認。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結果」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二、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初審合格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名冊，於 **115 年 1 月 23 日** 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
- 三、其它報名作業事項，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柒、准考證下載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計於 **115 年 3 月 4 日** 開放符合應考資格之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准考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須知，應考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警察人員服務證」及「准考證」應試。
- 三、應考人如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招生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警察人員服務證至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 四、筆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中央警察

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

（一）本校，如有調整將考前 1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08:20-08:30		預備
	第一節	08：30 至 09：50	國文與憲法
	10:20-10:30		預備
	第二節	10：30 至 11：50	警察法規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下午	13:20-13:30		預備
	第三節	13：30 至 14：50	警察勤務 （含警察勤務條例）
	15:20-15:30		預備
	第四節	15：30 至 16：5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備 註	一、考試地點於本校，如有調整將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 二、憑「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警察人員服務證」應考。 三、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小時鐘，俾利知悉繳卷時間；相關應試規定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	---

拾、筆試試題型態與計分方式

一、筆試試題型態：

「單一選擇題」40 分（每題 2 分，共 20 題）與「多重選擇題」60 分（每題 3 分，共 20 題）。

二、計分方式：

「單一選擇題」答對者每題給 2 分；答錯者倒扣 1/3 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多重選擇題」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 1/5 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 1/5 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拾壹、成績採計

一、本項考試成績計算採「筆試成績計分」方式辦理，即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不採計資績計分。

二、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請詳閱附件 3）

- （一）未依規定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劃有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貳、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 3 日內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時前**)，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未依規定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 (**以本校傳真機收受時間為準**) 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二) 同一考生對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拾參、錄取標準及缺額遞補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按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國文與憲法。

三、考試科目有 1 科以上零分或缺考者，概不錄取。

四、錄取人員報到受訓後，如遇有缺額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以前由備取人員按成績總分排序遞補。

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暫訂 **115 年 4 月 2 日**(實際日期以榜示會議所訂為準)。

二、公告方式：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三、錄取通知：各警察機關錄取人員名單及錄取受訓通知，於放榜後函送各錄取人員及所屬警察機關。

四、成績單寄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考生本人(考生可至「網路報名

系統」登入查詢)。

拾伍、應試規定

請詳閱本簡章附件 2「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及附件 3「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拾陸、成績複查

- 一、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複查 1 科劃撥手續費為 5 元；2 科以上為 10 元。
- 三、申請手續：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並列印「繳款劃撥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但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申請後請持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 1 個，掛號寄「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科目之測驗題該項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讀卡、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不得異議。
- 六、榜示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列印。
- 七、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

拾柒、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本校寄發或網站公告之體檢表，至指定醫院（公布於本校網站）辦理體格檢查（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並於受訓報到當日繳交本校審核。
- 二、錄取人員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錄取人員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受訓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

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如下：

- (一) 肝功能 (GOT、GPT) 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受訓資格。

※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 (二) 肺結核檢查：

1、胸部 X 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校接受訓練。至到訓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保留訓練資格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3套，不須作胸部X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娩假屆滿後1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X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三、體格檢查為考試程序之一，未依錄取受訓通知規定時間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受訓資格。

四、錄取人員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受訓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錄取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五、備取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因報到時間急迫，無法於受訓報到時繳交，應於到校報到後 3 日內至本校指定醫院完成體檢並繳交，若體檢報告不符合二之（一）、（二）之規定者，撤銷受訓資格。

六、受訓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為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應予退訓。

拾捌、報到及訓練期程

- 一、報到時間：暫訂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 二、訓練期程：暫訂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為期 10 個月。
- 三、前述期程以錄取受訓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 四、未依錄取受訓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撤銷受訓資格。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考試及格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未繳驗者，撤銷受訓資格。

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 一、錄取人員因重病、懷孕、分娩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訓練，應於報到受訓前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准，並應依錄取受訓通知規定時間內繳驗體檢證明及相關文件，始得辦理延後報到或保留受訓資格；以「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後受訓，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 二、有關本期訓練及成績評核（淘汰）規定，依照「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教育計畫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站查閱）
- 三、受訓期間（含例假日），編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調派運用。

貳拾、結業任用

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貳拾壹、申訴處理

- 一、服務機關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申訴程序：考生對於服務機關審查報考資格之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服務機關通知初審審查不

合格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複審。

二、本校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非申訴人寄件郵戳日期)，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概不受理：
 - 1、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貳拾貳、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特別規定

- 一、招生考試(筆試)或錄取人員報到期程有延期必要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之。
- 二、防疫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指引採滾動式調整，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應遵守之。
- 三、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生須配合事項所載之防疫措施，違者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者，該科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生須配合事項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一、查詢電話：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秘書室：試題疑義

警用電話：741-4129

自動電話：(03) 3282644 或
(03) 3282321 轉 4129

(二) 教務處：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41-4135、741-4174

自動電話：(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74

(三) 學生事務處：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41-4194、741-4188

自動電話：(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94 或 4188

(四) 醫務室：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41-4654

自動電話：(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654

(五)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41-4243

自動電話：(03) 3286756 或
(03) 3282321 轉 4243

二、本校網址：[https://www. cpu. edu. tw](https://www.cpu.edu.tw)

貳拾肆、各種表件（由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資料並列印）

一、報名表

二、報名費劃撥單

三、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貳拾伍、附件

附件 1：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流程圖

附件 2：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附件 3：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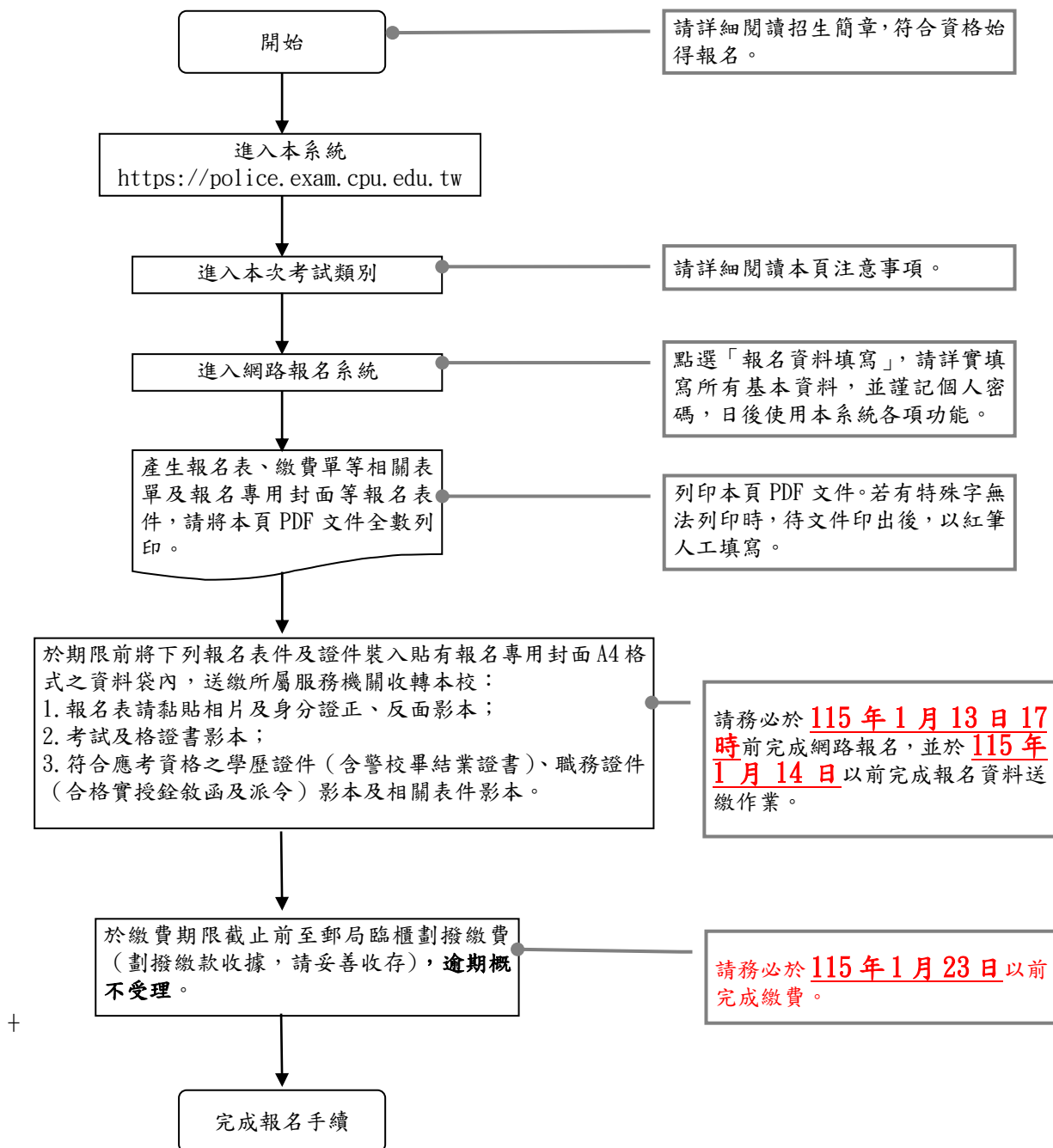
附件 4：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件 5：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 1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警佐班第 46 期第 2 類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附件 2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核准

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學字第 1020009913 號函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70005485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得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得繼續應試。其准考證未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至試場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且核對其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前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部分科目免試之考生，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為當天第一節，並準用前項規定。
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場內之桌椅、准考證、文具、肢體、其他處所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將考試題目、答案夾帶或抄寫離場，經監考人員發覺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
- 四、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三（四）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違規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考生及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處理；如為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理；如有涉及其他違法情事，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應試時有違反本須知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相關事證得暫予保管，俟違規事件處理完畢後發還，並在試區公告違規人之試場、姓名、准考證號碼、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依本須知處理，免予公告。
- 二十、考生如有其他違規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 3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試卡一定要保持乾淨，試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試卡只能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應，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作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試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
4. 試題紙上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試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各科選擇題類型及其計分方式詳見各科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試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試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8. 未依上述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卡仍可讀入電子計算機閱卷時，依所讀入答案計分。

附錄：試卡劃記法（範例）

假設有考生，考測驗題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 1 題：B；第 2 題：C；第 3 題：D；
第 4 題：B；第 5 題：A；第 6 題：A；
第 7 題：B；第 8 題：D；第 9 題：A；
第 10 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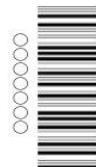
1. 將試卡平置桌面上。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 2B 軟心黑色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2.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3. 單選題劃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4. 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試卡

考試 名稱	○○○○○○○○○○										
准考 證號	○○○○○○○○										
班別	○○○○					節次	○				
科別	○○○○					監考主任 蓋章					
備註											



●劃記範例：正確 ■錯誤

1	A	B	C	D	E	41	A	B	C	D	E
2	A	B	C	D	E	4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3	A	B	C	D	E
4	A	B	C	D	E	44	A	B	C	D	E
5	A	B	C	D	E	45	A	B	C	D	E
6	A	B	C	D	E	46	A	B	C	D	E
7	A	B	C	D	E	47	A	B	C	D	E
8	A	B	C	D	E	48	A	B	C	D	E
9	A	B	C	D	E	4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50	A	B	C	D	E
11	A	B	C	D	E	51	A	B	C	D	E
12	A	B	C	D	E	52	A	B	C	D	E
13	A	B	C	D	E	53	A	B	C	D	E
14	A	B	C	D	E	54	A	B	C	D	E
15	A	B	C	D	E	55	A	B	C	D	E
16	A	B	C	D	E	56	A	B	C	D	E
17	A	B	C	D	E	57	A	B	C	D	E
18	A	B	C	D	E	58	A	B	C	D	E
19	A	B	C	D	E	59	A	B	C	D	E
20	A	B	C	D	E	60	A	B	C	D	E
21	A	B	C	D	E	61	A	B	C	D	E
22	A	B	C	D	E	62	A	B	C	D	E
23	A	B	C	D	E	63	A	B	C	D	E
24	A	B	C	D	E	64	A	B	C	D	E
25	A	B	C	D	E	65	A	B	C	D	E
26	A	B	C	D	E	6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67	A	B	C	D	E
28	A	B	C	D	E	68	A	B	C	D	E
29	A	B	C	D	E	69	A	B	C	D	E
30	A	B	C	D	E	70	A	B	C	D	E
31	A	B	C	D	E	71	A	B	C	D	E
32	A	B	C	D	E	72	A	B	C	D	E
33	A	B	C	D	E	73	A	B	C	D	E
34	A	B	C	D	E	74	A	B	C	D	E
35	A	B	C	D	E	75	A	B	C	D	E
36	A	B	C	D	E	76	A	B	C	D	E
37	A	B	C	D	E	77	A	B	C	D	E
38	A	B	C	D	E	78	A	B	C	D	E
39	A	B	C	D	E	79	A	B	C	D	E
40	A	B	C	D	E	80	A	B	C	D	E

附件 4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